## 國立中山大學支援外系課程助教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93.06.11 本校第100 次教務會議通過99.03.22 本校第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助學金之分配以支援外系課程必修科目為原則,分配若有餘額,選修科目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亦可參與分配。
- 第二條 申請課程每學期核發 4 個月,每月經費分配標準:
  - (一)每門課程,每月補助金額=(80元/人x實際修課人數)。
  - (二)實驗課程,每月補助金額=(80元/人x實際修課人數)x1.5。
  - (三)選修課程經費額度以必修課程80%計算分配。
- 第三條 可分配金額若不足時,優先排除選修課程申請,再依當年度預算 額度,全數予以依比例調整分配。
- 第四條 本分配原則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